

教育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

臺體（一）字第 1010154728B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七條附表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 二、修正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六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十條第一項。
- 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七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體育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2 樓
 - (三) 電話：(02)7736-5612
 - (四) 傳真：(02)2397-6915
 - (五) 電子郵件：sosa8028@mail.moe.gov.tw

部 長 蔣偉寧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七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實施，主要為配合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有關專任運動教練之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由教育部定之之規定，將原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一日訂定發布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納入上開事項予以明定，並將名稱修正為「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本辦法實施四年以來，迭有學校或縣（市）政府對於教練之薪級提敘、留職停薪、借調擔任國家培訓隊教練或入選為國家隊選手及休假等權益事項，提出請釋或建議，本部亦陸續作出回復或解釋。茲以「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復於一百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布，爰配合提出本辦法之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及服務辦法」。茲彙整本辦法修正要點如次：

- 一、「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將原列於第二項規範專任運動教練之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修正為第六項，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依據之條文項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各級學校運動教練係以從事學校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之指導為其職責，其本職即非教師，似無需特別敘明運動教練為「非屬教師身分」者。爰刪除「非屬教師身分」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明定教練任職期間，取得較高級別教練證者，或前項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其服務績效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相當級別規定者，學校應按教練所具較高級別教練證或其任職期間之服務績效，予以改聘及敘薪，並自審定改聘之日起改支。其職前年資之採計提敘，依教師之規定辦理。並修正第二十七條之附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中「中級教練」及「高級教練」之最高薪為六五〇及六八〇。（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為解決因培訓運動種類或項目之調整，或因生源不足無法成隊或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因選手培訓體系實際需要時，得透過輔導遷調、介聘或行政調動之方式處理，除保障教練之權益，亦可避免教練因培訓種類或項目不符合之情形。至其介聘之機制，係參照「高級中學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行政調動係參照「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 五、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草案刻由教育部研擬中，該辦法草案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有關「受未滿一年有期徒刑而未獲宣告緩刑或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經依規定審議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應予留職停薪之規定，與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受拘役之執行而未易科罰金，或受罰金宣告之判決而易服勞役。」予以停聘之規定，在執行上將有不一致之情形，爰配合修正回歸教育人員一致性之作法。另參照「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四項之規定，針對「性侵害」之特別處理方式，刪除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性侵害」之文字，移列第十三條解聘、不續聘之事由。（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三條）
- 六、明定因性侵害於停聘調查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後，始予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七、明定教練之休假比照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並以不影響訓練為原則。（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八、明定教練之留職停薪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惟借調擔任國家培訓隊教練或入選為國家隊培訓之選手，因未離開選手培訓之事實，且係為國爭光，應以帶職帶薪方式處理，並由借調或培訓單位提供另聘職務代理人之薪資。其成績考核部分，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借調或培訓期間之表現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增訂條文第十四條之一、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九、各級學校之專任運動教練，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資格審定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分為初級、中級、高級及國家級運動教練四級，各級教練應具之資格依資格審定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之規定，高一級教練之資格係以曾任低一級教練職務及其任職期間指導之團隊（選手）所獲成績表現為要件，是以較高級教練應具之要件，明顯高於較低教練應具之要件。惟查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各級學校教練職務等級表如附表），初級教練本職自一七〇至四

五〇、中級教練本職自二〇〇至四五〇、高級教練本職自二四五至四五〇，最高年功薪均為六二五；其本職最高薪及年功薪均相同，僅起薪為一七〇、二〇〇及二四五之不同，多年來學校運動教練及臺北市運動教練協會等迭有建議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職務等級，將中級及高級教練之本職最高年功薪為不同區分之意見，本（教育）部於本（一百零一）年四月六日及十二日在南區（國家運動中心）及北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時，與會之運動教練亦有建議修正之聲。爰基於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之精神，為激勵教練之工作士氣，研擬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茲彙整本表之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中級教練之最高年功薪修正提高一級為六五〇（原為六二五）。
- (二) 高級教練之最高年功薪修正提高二級為六八〇（原為六二五）。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及服務辦法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一、修正文字，將「管理」修正為「服務」。 二、本辦法規範事項，除聘任外，包括服勤與職責、訓練進修、成績考核、待遇、福利、申訴等，均屬人事管理事項。考量對人的管理係以服務為宗旨，藉由各種服務之途徑使其朝向組織共同目標之達成。爰予修正為「聘任及服務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六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依一百年十一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〇〇〇二四六一六一號令修正公布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其中有關本辦法之法源「專任運動教練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資格，由中央

		<p>主管機關定之；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由教育部定之。」之規定，原列於第二項，修正後改列為第六項，爰配合予以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u>非屬教師身分</u>之專業人員。</p>	<p>各級學校運動教練係以從事學校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之指導為其職責，其本職即非教師，似無需特別敘明運動教練為「非屬教師身分」者。爰刪除「非屬教師身分」之文字。</p>
<p>第六條 教練之聘任，分初聘及續聘，其聘期均為一年；聘任程序，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但實施績效評量當年度，於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完成評量，經學校核定不予續聘前，學校應暫時繼續聘任。</p> <p>前項初聘之對象，以經各級學校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且獲有各級教練證者為限。</p> <p>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獲聘時，其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p> <p><u>教練任職期間，取得較高級別教練證者，或前項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其服務績效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u></p>	<p>第六條 教練之聘任，分初聘及續聘，其聘期均為一年；聘任程序，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但實施績效評量當年度，於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完成評量，經學校核定不予續聘前，學校應暫時繼續聘任。</p> <p>前項初聘之對象，以經各級學校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且獲有各級教練證者為限。</p> <p>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獲聘時，其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p>	<p>一、教練薪級之核敘係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之規定，按學校聘任之級別，自最低級起敘。其具有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如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獲聘後僅得依較低級別教練職務敘薪，實施以來迭獲教練提出比照教師之作法，得以所具資格核敘較高薪級之建議。</p> <p>二、教師係按所具學歷核敘薪級。依公立學校教師職務等級表，小學教師之職務等級，本薪薪額自一二〇至四五〇，年功薪至六二五；中等學</p>

<p><u>格審定辦法相當級別規定者，學校應按教練所具較高級別教練證或其任職期間之服務績效，予以改聘及敘薪，並自審定改聘之日起改支。</u></p> <p><u>公立各級學校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比照教師之規定。</u></p>		<p>校教師之職務等級，本薪薪額自一五〇至四五〇，年功薪至六二五。專科以上學校助理教授之本薪自三一〇至五〇〇，年功薪至六五〇。另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附表一「教職員敘薪標準表」之規定，具博士學位者自三三〇薪額起敘，各級學校均同；具碩士學位者自二四五薪額起敘。亦即具有較高學歷資格者，得按其所具資格按較高之薪額起敘。</p> <p>三、現行規定教練係依其所聘職務核敘薪級，對於具較高級別教練證者，以其所具較高之專業技能及成績表現，提供學校選手之培訓，相對在待遇方面應予適度之平衡，以期公平合理。爰新增第四項，教練任職期間，取得較高級別教練證者，或前項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其服務績效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相當級別規定，學校應按教練所具較高級別教練證或其任職期間之服務績效，予以改聘及敘薪，並自審定改聘之</p>
--	--	--

		<p>日起改支。</p> <p>四、依一百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八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教育部、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已受聘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任職年資及退休年資，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應合併計算。爰配合教育部歷年相關釋例，增列第五項條文。茲摘錄相關釋例如下：</p> <p>(一) 教育部九八年四月六日台人(一)字第○九八○○四九七○五號函釋：公立學校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之採計提敘方式，係依本部九二年十月十六日台人(一)字第○九二○一四一○六 A 號函及相關函釋辦理；採計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有關公立各級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採計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同意比照公立學校教師採計</p>
--	--	---

		<p>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相關函釋辦理。</p> <p>(二) 教育部九七年五月十二日台人(一)字第○九七○○五五一一○號函釋：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專任運動教練年資，如屬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者，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比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比照分類職位第五職等僱用人員，因該年資係相當委任年資，僅得在二三〇元範圍內採敘。基於年資採計衡平原則，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採計職前曾任教育部、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已受聘之專任運動教練年資，係比照公立學校教師採計曾任聘(僱)用之專任運動教練年資之規定。</p> <p>(三) 教育部九八年十二月四日函釋：公立各級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p>
--	--	---

		<p>辦法」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採計曾任公立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年資，與現職所敘薪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應受所聘教練等級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p> <p>(四) 教育部九八年二月二五日台人(一)〇九八〇〇一五二〇七號函釋：基於年資採計衡平原則，有關公立中小學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採計曾任公私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尚無法採計職前曾任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p>
<p>第六條之一 因培訓運動種類或項目調整或選手來源不足無法成隊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教練，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七項，專任運動教練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茲參照教師法第十五條之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p>

<p>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p> <p>前項教練之介聘，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經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介聘後，由校長聘任。</p> <p>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教練之介聘，得自行或聯合組成介聘小組辦理。</p> <p>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調整所屬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種類（項目），或因培訓實際需要或特殊原因，得辦理教練之行政調動或統一辦理教練之遷調作業後，由校長聘任。</p>		<p>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之規定，明定教練資遣之情形。</p> <p>三、為應各校運動項目培訓之消長，因培訓運動項目調整或生源不足無法成隊之情形，為保障教練之權益，依第一項輔導之機制，參照高級中學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訂定遷調介聘之依據，當可避免教練培訓運動項目不符合之情形。</p> <p>四、參照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明訂地方政府因培訓實際需要得辦理教練之行政調動或統一辦理教練之遷調作業後。由任職學校之校長聘任之。</p>
<p>第十一條 教練聘任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停聘：</p> <p>一、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p>	<p>第十一條 教練聘任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停聘：</p> <p>一、<u>受拘役之執行而未易科罰</u></p>	<p>一、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刻研擬訂定中，已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納</p>

<p>收中。</p> <p>二、被提起公訴，所涉之罪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p> <p>三、涉嫌行為不檢或性騷擾等情事，情節重大，在調查中。</p> <p>教練聘任後，有前項第一款規定情事者，服務學校應逕予停聘，並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教練聘任後，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者，由服務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教練停聘後，原聘任期限屆滿者，服務學校應發給臨時聘書，聘期至停聘原因消滅且經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日止，並載明權利義務等事項。</p> <p>教練停聘原因消滅，且經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無第十三條規定解聘或不續聘情事者，回復聘任關係。依前項發給臨時聘書者，服務學校應溯至原聘任期滿之次日起發給聘書。</p>	<p><u>金，或受罰金宣告之判決而易服勞役。</u></p> <p>二、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p> <p>三、被提起公訴，所涉之罪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p> <p>四、涉嫌行為不檢、<u>性侵害</u>或性騷擾等情事，情節重大，在調查中。</p> <p>教練聘任後，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者，服務學校應逕予停聘，並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教練聘任後，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事者，由服務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教練停聘後，原聘任期限屆滿者，服務學校應發給臨時聘書，聘期至停聘原因消滅之日止，並載明權利義務等事項。</p> <p>教練停聘原因消滅，且經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無第十三條規定解聘或不續聘情事者，回復聘任關係。依前項發給臨時聘書者，服務學校應溯至原聘任期滿之次日起發給聘書。</p>	<p>入適用；依該辦法草案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受未滿一年有期徒刑而未獲宣告緩刑或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經依規定審議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應予留職停薪之規定，本條第一款有關「受拘役之執行而未易科罰金，或受罰金宣告之判決而易服勞役。」予以停聘之規定，在執行上將有不一致之情形，爰配合予以刪除，使其與教育人員之留職停薪為一致性之作法。</p> <p>二、參照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四項之規定，針對「性侵害」之特別處理方式，刪除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性侵害」之文字，移列第十三條解聘、不續聘之事由。另以本項第一款已刪除，同時將本（第四）款遞移為第三款。另配合上開款次異動，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部分文字。</p> <p>三、參酌第五項條文之內容，第四項增列「且經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通</p>
---	--	--

<p>第十二條 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而停聘之教練，停聘期間得由服務學校發給半數之本薪（年功薪）。</p> <p>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執行，及未受罰金宣告之判決而易服勞役，始得補發停聘期間未發之本薪（年功薪）。</p> <p><u>教練依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u></p>	<p>第十二條 因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而停聘之教練，停聘期間得由服務學校發給半數之本薪（年功薪）。</p> <p>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執行，及未受罰金宣告之判決而易服勞役，始得補發停聘期間未發之本薪（年功薪）。</p>	<p>過」之文字。</p> <p>一、配合前條之修正，調整為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p> <p>二、增列第三項，參照教師法第十四條之三之規定，對於因性侵害調查期間停聘者，停聘期間不發給半數之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後再予全數補發。</p>
<p>第十三條 教練聘任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p> <p>一、具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事之一。</p> <p>二、具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情事。</p> <p>三、培訓不力，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限期內改善。</p> <p>四、違反教育法令或聘約，情節重大。</p> <p>五、選手使用禁藥，且由教練授意或指使，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p> <p>六、連續三年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者。</p> <p>七、服務成績經評委會評量未通過者。</p> <p>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p>	<p>第十三條 教練聘任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p> <p>一、具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事之一。</p> <p>二、具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情事。</p> <p>三、培訓不力，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限期內改善。</p> <p>四、違反教育法令或聘約，情節重大。</p> <p>五、選手使用禁藥，且由教練授意或指使，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p> <p>六、連續三年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者。</p> <p>七、服務成績經評委會評量未通過者。</p> <p>教練有前項第一款、第五</p>	<p>一、參照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及第十一款「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規定，增列第八款及第九款。」</p> <p>二、參照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教師涉有第一項</p>

<p><u>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p> <p><u>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教練有前項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情事者，服務學校應逕予解聘或不續聘，有第七款規定之情事者，應逕予不續聘，均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教練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由服務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經出席委員連續二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於第三次以後開會，如已達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時，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學校應自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教練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情事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p>	<p>款及第六款規定情事者，服務學校應逕予解聘或不續聘，有第七款規定之情事者，應逕予不續聘，均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教練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由服務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經出席委員連續二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於第三次以後開會，如已達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時，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學校應自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教練評審委員會或評委會為教練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之規定，增列第四項。</p>
---	---	--

<p><u>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予以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u></p> <p>教練評審委員會或評委會為教練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第十四條 教練之服勤時間，由服務學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其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準用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p> <p>前項服勤時間，包括寒暑假。</p> <p><u>教練之休假，比照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並不影響訓練為原則。</u></p>	<p>第十四條 教練之服勤時間，由服務學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其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準用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p> <p>前項服勤時間，包括寒暑假。</p>	<p>一、增列第三項，規範教練之休假。</p> <p>二、按現行辦法之規定，教練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準用教師之規定。考量教練之服勤時間，係依工作需要而定，包括寒暑假在內；而教師之休假，係以兼有行政職務為前提，所兼行政職務亦需為法規及編制表明定者。是以，在教練之工作時間，未若教師有寒暑假，現行亦無休假之規定，基於調整休息亦為訓練之一部分，擬予比照任職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之規定給予休假；亦即不以兼任行政職務為前提，均予比照給予休假。</p>

<p>第十四條之一 教練之留職停薪，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p> <p>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或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借調或培訓期間應予帶職帶薪；服務學校得依規定聘用具合格教練證之人員為職務代理人，其薪資應由借調或培訓單位支付。</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查現行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一項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針對留職停薪得辦理另予成績考核已有規定，惟並未明定留職停薪之事由，為期法規之完整與明確，爰增列第一項規定。</p> <p>三、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教練及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為國爭光者，亦屬教練之義務及責任，以其借調之性質，係屬臨時任務編組之職缺，似非「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之情形，擬以帶職帶薪之方式採例外處理；其借調或培訓期間之薪津應予照支，服務學校並得聘用職務代理人，代理人之薪資比照教師借調教育主管機關支給代課鐘點費之概念，由借調或培訓單位支付。</p>
---	--	--

<p>第十五條 教練之職責如下：</p> <p>一、服務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u>導引其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自主權。</u></p> <p>二、服務學校體育班<u>專業訓練課程及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u></p> <p>三、服務學校非上課期間運動訓練事項。</p> <p>四、服務學校運動發展事項。</p> <p>五、參與服務學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p> <p>六、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p> <p>七、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p> <p>八、遵守服務學校相關規定。</p>	<p>第十五條 教練之職責如下：</p> <p>一、服務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p> <p>二、服務學校體育班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p> <p>三、服務學校非上課期間運動訓練事項。</p> <p>四、服務學校運動發展事項。</p> <p>五、參與服務學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p> <p>六、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p> <p>七、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p> <p>八、遵守服務學校相關規定。</p>	<p>一、參考教師法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p> <p>二、參考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p> <p>三、依一百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茲以運動教練係以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之指導」為其職責，爰於本條第二款配合增列擔任服務學校體育班「專業訓練課程」為教練之職責。（教育部九九年十一月九日台體（一）字第〇九九〇一九三二六七號函釋：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教練之職責可擔任服務學校體育班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p> <p>四、體育班及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均屬教練之職責，爰將第二款之連接詞「或」予以修正為「及」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p>
--	--	--

<p>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練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或<u>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以上者</u>，另予成績考核。其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p> <p>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經前任職學校提供任職情形者。</p> <p>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經服役單位提供服役情形者。</p> <p>教練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p> <p>第一項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p> <p><u>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或培訓（代表）之選手期間，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借調或培訓期間之表現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u></p>	<p>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練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其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p> <p>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經前任職學校提供任職情形者。</p> <p>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經服役單位提供服役情形者。</p> <p>教練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p> <p>第一項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p>	<p>一、參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增列「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任職達六個月以上者」，另予成績考核之規定。</p> <p>二、配合修正草案第十四條之一增列借調擔任國家培訓隊教練及入選為國家隊培訓之選手予以帶職帶薪之規定，增列本條第四項。</p> <p>三、參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或培訓（代表）之選手期間，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借調或培訓期間之表現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p>
--	--	--

第二十七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務等級		職務名稱	備註	職務等級		職務名稱	備註	說明			
薪級	薪額			薪級	薪額						
	770	國家級運動教練	一、各級運動教練自職務所列最低薪級起敘。 二、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770	國家級運動教練	一、各級運動教練自職務所列最低薪級起敘。 二、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現行規定教練係依其所聘職務核敘薪級，對於具較高級別教練證者，以其所具較高之專業技能及成績表現，提供學校選手之培訓，相對在待遇方面應予適度之平衡，以期公平合理，修正重點如下： 一、中級教練之最高年功薪修正提高一級為六五〇（原為六二五）。 二、高級教練之最高年功薪修正提高二級為六八〇（原為六二五）。			
	740				740						
	710				710						
一級	680			680					一級	680	
二級	650			650					二級	650	
三級	625				625				三級	625	625
四級	600								四級	600	
五級	575								五級	575	
六級	550								六級	550	
七級	525								七級	525	
八級	500								八級	500	
九級	475								九級	475	
十級	450			高級運動教練					十級	450	高級運動教練
十一級	430			中級運動教練					十一級	430	中級運動教練
十二級	410			初級運動教練					十二級	410	初級運動教練
十三級	390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十六級	330						
十七級	310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680		十八級	290	680					
十九級	275			十九級	275						
二十級	260	310		二十級	260	310					
二十一級	245			二十一級	245						
二十二級	230	450		二十二級	230	450					
二十三級	220			二十三級	220						
二十四級	210	245		二十四級	210	245					
二十五級	200			二十五級	200						
二十六級	190	450		二十六級	190	450					
二十七級	180			二十七級	180						
二十八級	170	200		二十八級	170	200					
二十九級	160		450	二十九級	160	450					
三十級	150			三十級	150						
三十一級	140		170	三十一級	140	170					
三十二級	130			三十二級	130						
三十三級	120			三十三級	120						